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總(101 南大賦 204)字第 220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賦字第 204 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100 嘉義市流域及水污染防治暨南區水污染應變民間機構	1 本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2	電子產品(手機)	2 支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3	光碟	1 片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4	電腦設備(桌上型電腦(含滑鼠、鍵盤、主機、螢幕、電源	1 台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5	電腦設備(隨身碟)	1 個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6	契約書	5 本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7	座位表	1 張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8	銀行帳戶名稱	1 張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9	明細分類帳(內帳)	3 本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10	日記帳(內帳)	2 本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11	含科目日記帳	2 本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12	服務建議書簡報	3 本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13	承作案件明細	2 張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14	招標公告	1 本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15	甄選須知	2 張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16	文件	1 張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17	技佳公司工商 資料及損益表	4 張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18	工作協議書	4 張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19	招標規範	6 張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20	委員名單	11 張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21	月曆	1 本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22	存摺(存摺)	8 本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23	合約書	1 張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24	光碟	1 片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25	公函影本及附 件	10 張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26	開標紀錄	1 本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27	其他一般物品 (工作執行組織 表)	6 張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28	其他一般物品 (預算統計總 表)	1 張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29	其他一般物品 (教授名單)	3 張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30	其他一般物品 (員工名單)	1 張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31	其他一般物品 (筆記本)	1 本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32	其他一般物品 (通訊錄)	4 張		廖君庸	臺北市內湖區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電話：(07)3459809。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 莊榮松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總(101 南大贓 204)字第 2244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贓字第 204 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電腦設備 (個人電腦主機)	1 台		張瑛姬	嘉義縣竹崎鄉	
2	電腦設備 (隨身碟)	1 個		張瑛姬	嘉義縣竹崎鄉	
3	公務電腦 資料光碟片	1 片		張瑛姬	嘉義縣竹崎鄉	
4	記事本	1 本		張瑛姬	嘉義縣竹崎鄉	
5	大埔美 相關文件	1 本		張瑛姬	嘉義縣竹崎鄉	
6	便條紙	1 張		張瑛姬	嘉義縣竹崎鄉	
7	工商策進會 100 年推算簿	1 本		張瑛姬	嘉義縣竹崎鄉	
8	工商策進會 101 年推算簿	1 本		張瑛姬	嘉義縣竹崎鄉	

-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電話：
(07)3459809 。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 莊榮松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總(101 南大贓 204)字第 230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贓字第 204 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其他一般物品 (電子郵件紙本)	21 張		游以德	台北市大安區	
2	存摺(影)(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臺灣銀行公館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5 張		游以德	台北市大安區	
3	其他一般物品 (日記本(行事曆))	1 本		游以德	台北市大安區	
4	其他一般物品 (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參標嘉義縣環保生態園區轉型計畫)	1 本		游以德	台北市大安區	

-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電話：
(07)3459809 。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 莊榮松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總(101 南大贓 204)字第 224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贓字第 204 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教授通訊錄	1 本		陳意淳	新北市新莊區	
2	公文資料	6 張		陳意淳	新北市新莊區	
3	康廷公司 年度計畫	1 本		陳意淳	新北市新莊區	
4	通訊錄	1 本		陳意淳	新北市新莊區	
5	嘉義縣環保局 委辦公司 人員名冊	2 張		陳意淳	新北市新莊區	
6	101 年度嘉義 縣營建工地及 逸散源污染管 制計畫	1 本		陳意淳	新北市新莊區	
7	存摺(康廷工程 顧問公司合作 金庫銀行南勢 角分行)	2 本		陳意淳	新北市新莊區	
8	存摺(陳意淳小 姐合作金庫銀 行雙和分行存 摺)	2 本		陳意淳	新北市新莊區	

9	存摺(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玉山銀連城分行)	1本		陳意淳	新北市新莊區	
10	101年度嘉義縣空氣品質管理發展計畫服務建議書	1本		陳意淳	新北市新莊區	

-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電話：(07)3459809。
-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 莊榮松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總(101 南大賊 204)字第 224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賊字第 204 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8218-55 RAV4 租賃契約書	1 本		方煥銘	高雄市仁武區	
2	8218-55 RAV5 租金支付憑證	1 本		方煥銘	高雄市仁武區	
3	方煥銘電郵備 份光碟	1 片		方煥銘	高雄市仁武區	
4	元科公司交際 費會計憑證 (2011)	1 本		方煥銘	高雄市仁武區	
5	元科公司合約 專案代號名稱 對照表	1 本		方煥銘	高雄市仁武區	
6	元科公司支付 餐費憑證(101 年)	1 本		方煥銘	高雄市仁武區	
7	元科公司租賃 車資料	1 本		方煥銘	高雄市仁武區	
8	元科公司捐贈 費用憑證	1 本		方煥銘	高雄市仁武區	
9	元科公司招待 餐費、致贈禮品 憑證	1 本		方煥銘	高雄市仁武區	
10	戴華山等教授 出席費憑證	1 本		方煥銘	高雄市仁武區	

11	元科公司捐贈 中山大學憑證	1 本		方煥銘	高雄市仁武區	
12	元科公司交際 費會計憑證 (2012)	1 本		方煥銘	高雄市仁武區	
13	元科公司嘉義 縣府等應收帳 款憑證	1 本		方煥銘	高雄市仁武區	
14	其他一般物品 (楊東錦電郵備 份光碟)	1 片		方煥銘	高雄市仁武區	
15	其他一般物品 (黃麗莉電郵備 份光碟)	1 片		方煥銘	高雄市仁武區	
16	其他一般物品 (黃麗莉 email 資料)	1 本		方煥銘	高雄市仁武區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電話：(07)3459809。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 莊榮松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總(101 南大贓 204)字第 224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贓字第 204 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電腦設備 (隨身碟)	1 個		李文中	嘉義市西區	

-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電話：(07)3459809。
-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 莊榮松

米 米 米 米 米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總(101 南大贓 204)字第 224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贓字第 204 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曾琮愷公務電腦資料光碟片	1 片		曾琮愷	嘉義縣大林鎮	

-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電話：(07)3459809。
-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 莊榮松

1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總(101 南大贓 204)字第 224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贓字第 204 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電腦設備 (電腦主機)	1 台		劉家銘	屏東縣九如鄉	
2	筆記本	1 本		劉家銘	屏東縣九如鄉	
3	札記	1 張		劉家銘	屏東縣九如鄉	
4	環佑實業有限公司名片	1 個		劉家銘	屏東縣九如鄉	

-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電話：(07)3459809。
-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 莊榮松

